



大会

第六十四届会议

正式记录

Distr.: General
3 February 2010
Chinese
Original: French

第三委员会

第 24 次会议简要记录

2009 年 10 月 22 日上午 10 时在纽约总部举行

主席： 彭克先生 (拉脱维亚)

目录

议程项目 69：促进和保护人权

(b) 人权问题，包括增进人权和基本自由切实享受的各种途径

(c) 人权状况及特别报告员和代表的报告

本记录可以更正。更正请在有关记录的印本上作出，由代表团成员一人署名，在印发之日
后一星期内送交正式记录编辑科科长（DC2-750, 2 United Nations Plaza）。

更正将按委员会分别汇编成册，在届会结束后印发。

09-57417 (C)



请回收 

上午 10 时 5 分宣布开会。

议程项目 69：促进和保护人权(A/64/81)

(b) **人权问题，包括增进人权和基本自由切实享受的各种途径** (A/64/159、A/64/160、A/64/170、A/64/171、A/64/175、A/64/181、A/64/186、A/64/187、A/64/188、A/64/209、A/64/211、A/64/211/Corr. 1、A/64/213、A/64/213/Corr. 1、A/64/214、A/64/216、A/64/219、A/64/226、A/64/255、A/64/256、A/64/265、A/64/272、A/64/273、A/64/279、A/64/289、A/64/290、A/64/293、A/64/304、A/64/320 和 A/64/333)

(c) **人权状况及特别报告员和代表的报告** (A/64/224、A/64/318、A/64/319、A/64/328、A/64/334 和 A/64/357)

1. **Ojea Quintana 先生** (缅甸人权状况特别报告员) 介绍他的报告 (A/64/318)。他说，作为缅甸民主化路线图七个阶段之第五阶段的全国选举已定于 2010 年举行，但政府尚未颁布任何选举法，也没有宣布正式日期，这可能会让人对其是否尊重民主准则和价值观以及人权产生怀疑。

2. 全国选举应向所有人开放，应当释放所有政治犯，准许他们以候选人和选民身份参与其中。选举应当正规和透明，候选人应有机会不受阻挠地开展竞选，并充分行使言论、通行和结社自由的权利；选民应当有权表达意见而且不必害怕遭受恐吓或报复；所有相关政治派系应当有权与点票官员一道统计选票。

3. 国际社会参与选举进程只会加强最后结果的公信力。因此，特别报告员提议仿效在强热带风暴“纳尔吉斯”过后开展高效人道主义救助活动的缅甸、东南亚国家联盟(东盟)和联合国三方伙伴关系，建立一个监督机制，以确保选举公开、正规和透明。

4. 回顾建议缅甸政府考虑的四个基本要素(根据新宪法和国际人权准则改革国家立法、释放政治犯、改革武装部队和实现司法独立)，特别报告员指出，系

统和普遍侵犯人权给冲突地区的人民带来严重后果。他再次要求缅甸政府采取紧急措施，确定相关责任，将罪犯绳之以法，并加强其武装部队对国际人权法和国际人道主义法的认识。

5. 有罪不罚证明司法机构没有独立，其成员对自身职责的了解也不够充分。因此，特别报告员建议缅甸为改革司法机构寻求技术援助和咨询。民主原则之一是三权分立，如果法官不了解他们在司法方面的权利和责任，不明白他们有义务通过公平和透明的诉讼来打击有罪不罚，如果国家立法没有根据国际人权法进行修订和调整，七阶段路线图就不可能完整地执行。

6. 特别报告员指出，缅甸作为大米出口国，却有 500 万人需要粮食援助，其中许多人得不到健康照顾或体面住房，既无法满足基本需要，又不得不让子女工作，子女因而辍学，他要求设法处理这一情况。

7. 关于昂山素季诉讼案，特别报告员指出，尽管 9 月已释放 131 名政治犯，但仍有 2 000 多人被关押。政府应避免囚禁政治对手，并在 2010 年选举前释放所有政治犯。

8. 特别报告员很高兴缅甸能同意他在 2009 年底第三次前往该国，并重申愿意帮助该国促进人权。

9. **U Thaung Tun 先生** (缅甸)高兴地确认，缅甸当局期待特别报告员的第三次访问，但也遗憾地表示，特别报告员在访问期间可以会见政府部长，走访监狱，前往强热带风暴“纳尔吉斯”灾区，并与克伦邦恢复合法地位的民族团体见面，却没有充分认识缅甸政府的合作精神。缅甸认为，报告对暴动分子和异见团体的描述是片面的，所列指称未经核实，而且过分关注对当局不利的某些个人和团体。

10. 他对特别报告员怀疑 2010 年能否切实举行选举以及缅甸政府是否决意组织自由和正规的选举并于不久颁布选举法和成立选举委员会表示遗憾。

11. 他申明，尽管特别报告员质疑司法系统的独立性和公正性，但司法程序的基本原则已明确写入法律，

缅甸各级法庭既不归属行政也不归属立法，基本权利受宪法法庭保护，最高法院院长和审判官的任命由国民议会批准，最高法院保护人权。他认为，特别报告员质疑法官履行职责的方式，属于越权。保护人权是一项目标，只能建立在合作的基础之上。

12. **Mirow 女士** (瑞典) 代表欧洲联盟发言，她说，即将提交的决议草案将体现欧盟对缅甸人权状况的关切，并将以人权和 2010 年选举为核心内容。她问缅甸政府如何在选举之前逐步落实特别报告员界定的四个要素，以及期待联合国提供哪些相关援助。她想知道东南亚国家联盟 (东盟) 下次政府间人权会议如何帮助缅甸成为一个真正的民主国家，并提供更多特别报告员认为是该国改善政治犯处境和改革司法系统所需的技术援助资料。

13. **Vigny 先生** (瑞士) 要求缅甸通过落实特别报告员的建议和确保特别报告员经常出入该国，以具体行动展现其合作及改善人道主义和人权状况的意愿。他对最近释放部分政治犯表示欢迎，并要求在 2010 年选举前释放所有政治犯和停止对昂山素季的软禁。他劝请该国举办自由、透明和符合国际准则的选举，与所有政治力量对话，并确保少数群体的权利。

14. **Ellis 女士** (澳大利亚) 谴责继续软禁昂山素季，要求让最近释放的 131 名政治犯重新参与政治生活，并支持释放所有政治犯。她对多个派系继续冲突和征募儿童兵感到痛惜，对特别报告员自 2 月以来未能再次访问缅甸，而缅甸也没有提交任何状况报告表示遗憾。她要求特别报告员在 2009 年 11 月第三次访问期间优先予以审查。

15. **Kopicova 女士** (捷克共和国) 自问，2009 年去日无多，缅甸是否还有时间在 2010 年选举之前颁布选举法和释放政治犯。她问，缅甸政府自特别报告员上次访问以来还采取了哪些措施。

16. **Mohamed 先生** (马尔代夫) 支持关于无条件恢复昂山素季自由的呼吁，并提请注意马尔代夫是人权理事会关于恢复政治犯自由的最新一份决议的共同提

案国。他提请缅甸注意其为在 2010 年举办自由和正规选举作出的承诺。

17. **Freedman 女士** (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 认为，系统和普遍侵犯、任意逮捕和长期关押政治犯，特别是软禁昂山素季，令人不安。她要求释放所有政治犯，并让所有政治和族裔团体都能参与民主进程。她请特别报告员详细介绍政治犯关押条件、该国边境族裔间冲突造成难民潮、北若开邦穆斯林居民受歧视、以及掸邦天主教堂被关闭的情况。她自问，2010 年选举在哪些方面能够促进人权。

18. **U Thaung Tun 先生** (缅甸) 提出动议，要求不用 Burma 而以国名 Myanmar 称呼该国。

19. **Okuda 先生** (日本) 对 9 月释放 131 名政治犯感到高兴，但对继续软禁昂山素季感到遗憾。他要求在 2010 年选举前释放所有政治犯和启动民主化进程，并提请注意时间紧迫。他请缅甸举办公开、正规和透明的选举，并想知道特别报告员的第三次访问有哪些优先事项，亚洲国家如何能够帮助缅甸成为民主国家。

20. **Plaisted 女士** (美国) 很遗憾特别报告员未能获准在其报告印发前对缅甸进行后续访问。她问特别报告员，鉴于缅甸当局在人权方面缺乏进展，是不是还不到改变现有策略的时候。她提请注意，美国要求释放所有政治犯，这是特别报告员建议考虑的四个基本要素之一。她要求缅甸当局保证进一步释放政治犯。她也对军队利用强奸和性侵犯表示严重关切，并想知道调查是否细致全面。她欢迎特别报告员提出支援冲突受害者的呼吁，特别是长期遭受攻击的少数族裔和生活在该国北部的穆斯林。她强调，国际社会应当保持警惕，必须考虑特别报告员的相关建议。

21. **主席** 提请所有代表团注意，他们有义务使用缅甸的正式称谓。

22. **U Thaung Tun 先生** (缅甸) 提出动议，提请美国代表团，并借此机会提请所有代表团注意，该国已更改国名，因此应当使用正式称谓。

23. Melon 女士(阿根廷)希望特别报告员下次访问缅甸时,释放其他政治犯和改革司法部门能够同时进行,并期待实现各项目标和优先事项。她也想知道,国际社会如何能够协助落实特别报告员建议考虑的四个基本要素。

24. Sunderland 女士(加拿大)问,考虑到2010年选举临近,在没有确定任何日期,许多政治犯仍被关押,而且没有通过任何有关参选的法律的情况下,特别报告员如何认定缅甸所有合法政治行为体都能全面参加下次选举。加拿大对缅甸政府拒绝秘书长拜访昂山素季感到非常失望,但也认识到昂山素季最近已获准与西方外交官会面。她问,这一措施能不能被看作是缅甸当局愿意与国际社会合作的信号,如果是,下一步是什么。

25. 关于少数族裔问题,加拿大想知道,鉴于在这些群体生活地区军事行动紧锣密鼓,特别报告员有没有发现侵犯人权行为增多,特别是使用儿童兵和强迫劳动方面。

26. Taylor 女士(新西兰)要求立即无条件释放所有政治犯。她邀请特别报告员进一步详细介绍妇女状况以及特别是在选举进程中实现妇女独立自主的方式。

27. Ojea Quintana 先生(缅甸人权状况特别报告员)对缅甸当局表示愿意继续与特别报告员合作感到欣慰,很高兴能够第三次前往该国,直接接触居民和受害人,亲自评价该国人权状况,并与各个主管当局进行对话。他重申自己作为报告员的独立性和公正性。

28. 关于有待在2010年选举前落实的四个基本要素,缅甸当局确认已开始重新审查国家立法,以核查是否与人权方面的准则相符。但如果缅甸当局不允许特别报告员就法官和律师的独立性进行访问,就不可能对司法系统作出任何评价。

29. 关于政治犯问题,重要的是在2010年选举前全部予以释放,让他们根据意愿全面参加选举。

30. 关于武装部队问题,现已安排对他们进行分阶段人权准则培训。特别报告员还建议全面重组武装部队,以实现全国范围、特别是冲突区对人权的尊重。

31. 关于选举进程问题,投票自由是一项基本权利,但必须建立明确规则确保有关各方参与。特别报告员提议重建一个三方伙伴关系对选举进行观察,但他也呼吁国际社会提出其他具有创造力的想法。

32. 特别报告员很遗憾不能更加详细地介绍2009年访问缅甸的计划,因为相关细节仍在与该国当局商谈。

33. 特别报告员强调,缅甸政府已展现某种程度的良好意愿,国际社会应当抓住这个独一无二的机会进行干预,因为人权问题不单单属于国家。他提请缅甸政府注意遵守《联合国宪章》和《世界人权宣言》这两项支配国际关系的基本人权文书。

34. Muntarborn 先生(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人权状况特别报告员)简要介绍了他的报告(A/64/224),所述期间为2008年底到2009年中。他一上来就强调,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朝鲜)拒绝与其合作。回顾朝鲜令人不安的人权状况中几个突兀的积极因素,即该国是四项人权文书缔约国,最近几年已着手改革立法等,特别报告员指出,他围绕五个专题进行分析:免于匮乏的权利、免于恐惧的权利、免受歧视的权利、免受迫害的权利和免受剥削的权利。

35. 他提请注意,朝鲜自1990年代中期以来经历的粮食匮乏于2009年达到令人不安的程度。由于国际社会因为朝鲜进行核试验和弹道导弹试验而减少了援助,世界粮食计划署近期只能为三分之一有需要的民众提供粮食。当局禁止许多商业活动,并恢复了口粮配发制度,也造成粮食状况进一步恶化。

36. 特别报告员提请注意,当局时刻进行监视,鼓励检举揭发,并使用集体惩罚、公开处决和酷刑。他强调,朝鲜参与了多起绑架外国人事件,其中包括日本人和韩国人。此外,自1950-1953年朝鲜战争以来几个涉及战俘、家庭团聚和失踪人员的重要案件仍然有待处理。

37. 等级制度森严是妇女和儿童等几类民众遭受歧视的根源。在这方面，特别报告员提请注意，2009年是一个重要年份，朝鲜向儿童权利委员会提交了《儿童权利公约》执行情况报告，但其中几乎没有提供针对困境儿童的特殊保护措施。

38. 特别报告员提到压制和迫害以及近二十年粮食危机造成的民众流离失所问题。这些移民的基本权利处处面临侵犯：目的地国不将他们视为难民，常常拒绝给予庇护；而朝鲜对他们的惩罚日渐严厉。此外，寻求庇护者还遭受蛇头和人贩子迫害，留在国内的家人则成为杀鸡儆猴的惩罚对象。

39. 关于领导阶层剥削民众问题，特别报告员提请注意，后者使政权得以生存。他强调，该国拥有资源，但资源基本上都被用于国家军事化，而不是按照以人民利益为核心的政策改善民众福利。

40. 在结论中，特别报告员重申了他向朝鲜提出的短期和中期建议。他尤其强调必须停止歧视措施、有罪不罚、公共处决和惩罚在寻求庇护后被遣返回国者；必须使民众能够提供自己的基本需求；必须通过高效合作，解决绑架外国人问题；必须重新把重点放在基于人民利益的公共政策上；必须使现有制度现代化，并成为主要人权条约的缔约国；必须保障个人安全和自由，取消持续监视和检举揭发制度，改革司法系统并遵守国际法；必须积极参加下一次普遍定期审议，并为此寻求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的技术援助；必须与所有联合国人权机制包括特别报告员合作，使他们能够确保所提建议得到落实和进出该国。

41. 最后，特别报告员提请国际社会注意，必须推动整个联合国系统全面讨论朝鲜境内的侵犯人权问题，并将该国是否拒绝与特别报告员合作视为定于年底举行的普遍定期审议的一个关键指标。

42. **Pak Tok Hun 先生** (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 提请注意，朝鲜代表团从未认可关于建立特别报告员任务规定的决议 (E/CN.4/RES/2004/13)，而且坚决不接受特别报告员的报告 (A/64/224)，认为这份报告是敌

对势力捏造的文件。在 2003 年一些西方国家通过人权委员会关于朝鲜的决议 (E/CN.4/RES/2003/10) 之前，朝鲜参加了人权领域的各种合作活动。朝鲜代表团要求同其他国家一样受到平等对待。只有在这一原则基础上，朝鲜才会继续参加联合国人权机构的活动。朝鲜不会屈服于企图以政治原因将其孤立的任何国家的压力。

43. **Mirow 女士** (瑞典) 代表欧洲联盟发言，她向特别报告员提了一连串问题。她想知道，如何执行统筹战略以确保在朝鲜境内保护人权，哪个领域应给予优先？她问，政府方面是否愿意在国际社会可能提供的鼓励和支持下参与维护人权；关于朝鲜必须接受的普遍定期审议，特别报告员是否考虑鼓励朝鲜寻求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的技术援助。她还问，是否可以认为，朝鲜领导人即将放弃以军事利益为核心的政策而优先考虑人民利益；政府应采取哪些措施来消除民众流离失所的深层原因；国际社会，特别是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和相邻各国，可以发挥什么作用来确保不驱回原则得到遵守。

44. **Ellis 女士** (澳大利亚) 强调，澳大利亚不附加任何政治考虑因素，继续在多边框架内向朝鲜人民提供人道主义援助。回顾特别报告员建议国际社会加强与朝鲜政府对话，以创造人权商谈和行动空间，她问特别报告员，对于应当采取哪些措施来实现这一目标，是否已有想法。

45. **Okuda 先生** (日本) 提请注意，日本和朝鲜于 2008 年 8 月进行工作协商，双方商定了朝鲜就绑架案件进行深入调查需要采取的措施。2008 年 11 月，朝鲜在第三委员会表示决意完成此事，但随后没有任何具体行动。2009 年 9 月在日内瓦人权理事会会议上，朝鲜声称问题已经解决，而实际上没有任何进展。鉴于联合国各机制已准备帮助朝鲜改善人权状况，他问特别报告员，如果获准前往该国，他认为可以带去哪些贡献。

46. **Long 先生** (联合王国) 强调，虽然朝鲜提到在残疾人境遇等一些领域的进展，但只要朝鲜拒绝与联合

国人权机制合作并且限制特别报告员进入该国，就很难核实这些信息。他问特别报告员是否有这些信息，如果有，可信度如何，这些信息提到的状况是改善还是恶化。关于移民被遣返回朝鲜后人权受侵犯问题，他想知道，特别报告员自 2008 年以来能否与目的地国或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协作，确保在遵守国际法的前提下对待拥有难民地位权利的移民，并推动使用不驱回原则。他问，朝鲜应优先采取哪些措施来改革其司法系统并保证个人安全和自由，国际社会能够如何支持这些改革。

47. **Plaisted 女士** (美国) 问特别报告员，是否可以认为，朝鲜当局正在考虑修订导致该国粮食匮乏的政策。她还想知道特别报告员对北韩难民处境的想法，以及他就难民所受痛苦与相邻接收国进行交流的内容。她提请注意人权是一个首要优先事项，并表示如果朝鲜给予关注，就可以为两国接触开辟道路。

48. **Pak Tok Hun 先生** (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 提出动议，要求美国代表使用朝鲜的正式名称。

49. **Chun Hay-Ran 女士** (大韩民国) 表示，韩国政府希望朝鲜战争期间被边界分隔的家庭能够继续团聚。回顾朝鲜最近取得的以及特别报告员介绍的进展，她问特别报告员，在他看来，这些进展对该国人权状况有何影响。她想知道，为了使 2009 年 12 月进行的普遍定期审议能够为明显改善民众生活条件作贡献，特别报告员对应当采取的措施有何建议。

50. **Michelsen 先生** (挪威) 呼吁朝鲜准许特别报告员前往该国。他鼓励特别报告员继续揭露在邻国寻求庇护的朝鲜人被强制遣返事件，因为这一做法违背不驱回的国际原则。他和特别报告员一样，认为朝鲜境内令人不安的人道主义状况妨碍了人权的行使。他对秘书长呼吁朝鲜政府满足该国民众的基本需要感到高兴。他表示，挪威焦急地等待今年 12 月挪威和朝鲜一样都必须接受的普遍定期审议。

51. **Sunderland 女士** (加拿大) 对粮食匮乏日渐严重以及由此造成的儿童营养不良和疾病感到不安，对促成这一状况的经济措施感到遗憾。她问特别报告

员最近有没有看到朝鲜粮食保障出现改善。她还问，国际社会该如何按其报告所述，加强与该国政府的对话。

52. **Muntarborn 先生** (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人权状况特别报告员) 回应朝鲜代表说，他在任务授权延续的整个六年时间里，始终致力于独立和客观地开展的工作。他一贯邀请朝鲜查阅报告草稿并提出反馈意见。他对朝鲜不予合作以及该国境内严重的人道主义状况感到遗憾，并提请注意，促进尊重这些权利符合朝鲜的利益。

53. 特别报告员回顾说，他在给人权理事会的上一份报告中曾考虑采取统筹办法，制订以民众参与为基础，并与保护措施和提供援助相结合的预防性战略。但在执行这些措施的同时，必须实行更加广泛的自由化，改善粮食保障，并朝着以民众需求为核心的政策过渡。特别报告员提请注意朝鲜是四项国际人权文书的缔约国，建议朝鲜落实这些条约后续机构参考整个联合国系统所作建议后提出的建议，并邀请朝鲜参加有助于高效推动保护人权文化的普遍定期审议。他指出，朝鲜没有向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寻求技术援助，有可能是因为不接受就该国人权状况通过的决议。他劝请朝鲜当局推动以尊重人权文化为基础的公平发展政策。关于民众流离失所问题，政府应结束迫害和强制出境签证的做法，并停止处罚无签证出国或回国的人。

54. 针对澳大利亚代表团的提问，特别报告员提请注意，联合国系统拥有对朝鲜的施压措施，安全理事会已通过核领域对该国实行制裁的决议。他强调，提供人道主义援助不得附加任何形式的条件。

55. 针对日本代表团的提问，特别报告员表示他希望绑架问题能够尽快解决，并在这方面提请注意，《平壤宣言》是朝着两国关系正常化迈进的第一步。如果获准前往朝鲜，他将致力于切实推动执行与人权有关的文书。

56. 关于是否注意到情况有所改善，只能说通过一些法律或修正案令人欣慰，但首先要考虑的是，国际人

权准则的适用程度如何。此外，特别报告员极力主张改革涉及未成年人的司法，并表示必须促进司法系统独立性，限制无视正规程序办事的地方行政机构的权力。

57. 关于粮食状况，特别报告员指出，生产运动虽已启动，但由于缺少肥料以及军队限制民众参与而无法结出成果。粮食保障固然要加强，但离不开民众的自由和自愿参与。鉴于至少三分之一人口陷入饥荒，特别报告员建议世界粮食计划署向大约 600 万人提供援助。即将公布的全国普查报告，将有助于更加确切地了解情况。

58. 特别报告员表示，他希望与所有国家展开对话，以推动在遵守不驱回和家庭团聚原则的基础上，向所有难民和移民提供保护和人道待遇，同时特别关注战争受害者和残疾人，并尊重团聚家庭成员的私人生活。他还经常就寻求庇护者问题征询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的意见，并在获悉驱回案件时直接向朝鲜通报。他邀请朝鲜积极参加普遍定期审议并向联合国系统各机制提交报告。他认为与朝鲜在其报告中所述立场相反，人权具有普遍性质，不归属于国家主权。他还表示，朝鲜不是一个穷国，朝鲜应将其资源用于民众的发展。他最后表示，他已准备就这些问题与其他负责人权的机制合作，并极力主张整个联合国系统采取整体处理办法。

59. Falk 先生(1967 年以来巴勒斯坦被占领土的人权状况特别报告员)介绍了他的报告(A/64/328)。他对以色列不予合作，继续禁止他进入巴勒斯坦被占领土并拒绝与戈德斯通法官率领的实况调查团合作表示遗憾。他指出，他为此不得不依靠多个独立组织和联合国系统各实体提供的资料来编写报告。他建议大会和人权理事会要求提供关于这一不合作的法律后果的详情，并征求国际法院的咨询意见。

60. 他提到戈德斯通报告，从保护被占加沙领土人权的角度看，这份报告非常重要，而且使联合国面临对“铸铅”行动期间以色列和哈马斯犯下的战争罪行所作结论采取后续行动的挑战。他本人的报告列有措施

建议，应有助于通过安全理事会、国际法院或一个普世司法机关保证对责任原则的遵守，并由此结束以色列在巴勒斯坦被占领土享有的有罪不罚。特别报告员还建议大会确保受害人获得赔偿，并主张就对加沙采取行动期间使用的武器和战术进行辩论。

61. 虽然停火得以维持，但加沙局势继续恶化，严重违反《日内瓦第四公约》和国际人道主义法的事件时有发生。民众缺乏最基本的食物，卫生条件进一步恶化。由于以色列禁止建材入境，受损房屋未作修缮或重建。与戈德斯通报告一样，许多权威报告也确认了对战争罪行的指控。民间社会团体和一些国家政府反对以色列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

62. 关于以色列修建安全隔离墙问题的咨询意见已发表五周年，下面几点令人关注：尽管国际法院发表意见，隔离墙修建工作已完成三分之二；以色列藐视国际法院裁决，违反了作为联合国会员和主权国家应承担的义务；联合国无力推动执行国际法院裁决，再次表明巴勒斯坦人的权利未获尊重，以色列享有事实上的有罪不罚；以色列安全部队粗暴镇压巴勒斯坦人的和平示威。

63. 另外，尽管大会、奥巴马总统和四方都呼吁冻结定居点，东耶路撒冷和加沙的扩建活动仍在继续，在这种情况下显然无法迅速执行路线图。巴勒斯坦人要想行使不可剥夺的自决权利，普遍认为只有通过双边谈判以及美国和四方的参与，并在国际社会的鼓励下才能确保，但由于这项工作已拖延太久，当务之急是找到和平解决办法并结束以色列的占领。以色列政府不赞同关于建立一个由约旦河西岸和加沙地带组成、以东耶路撒冷为首都的巴勒斯坦主权国家的国际共识，以及巴勒斯坦方面无法拥有一个能够开始切实谈判的统一且合法的代表，仍是两个影响自决权利的消极因素。

64. 相反，申明结束以色列占领和建立巴勒斯坦国是实现自决取得进展的前提，以及实现以阿和平和建立巴勒斯坦国符合国际社会的利益，则是两个积极因素。安全理事会第 1860(2009)号决议明确规定，双方

和国际社会必须立即加紧努力，根据以色列和巴勒斯坦两个民主国家在安全和公认疆界内毗邻共存的想法，实现全面和平。

65. 最后，以色列占领巴勒斯坦领土并于近期发动军事行动，显示国际人道主义法中有三项空白值得关注：首先，加沙平民被剥夺离开作战区的权利，而根据《日内瓦四公约》第一附加议定书，占领者有保护平民的义务；第二，封锁重建援助类似违禁集体惩罚，但由于国际人道主义法没有明确述及这个问题，最好是再通过一项《日内瓦四公约》议定书；第三，对巴勒斯坦被占领土的长期占领导致家庭离散，加上占领国对人员流动实行限制，从人权法的角度看，这些做法都是不可接受的。

66. Mansour 先生(巴勒斯坦常驻观察员)感谢 Falk 先生的报告和介绍，并对他论述这些问题感到高兴。这些问题不仅对巴勒斯坦人民，而且对所有支持尊重合法性的国家而言都非常重要。他赞同人权理事会刚刚通过的谴责以色列采取阻挠政策的决议。这个国家为了阻止违反国际法准则者因其所为被移送法办，长期推行有罪不罚文化。他盼望会员国全力以赴执行报告所列建议，并确保将公正还给特别是加沙地带饱受以色列侵略政策后果摧残的巴勒斯坦人。他提请注意，各国有责任结束以色列享有的有罪不罚，并将犯罪分子移送法办。

67. Plaisted 女士(美国)说，奥巴马总统上任后，坚决表示支持中东全面和平，以色列和巴勒斯坦两国和平且安全地毗邻共存。美国一贯完全同意尽快恢复切实谈判以实现这个目标。美国感到遗憾的是，特别报告员只关注以色列违反国际法，一再要求联合国展现出措施和客观性，以积极的方式处理以色列和巴勒斯坦领土的局势。不过，美国注意到，特别报告员在报告中不仅提到以色列，还提到哈马斯在加沙严重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和人权法的行为。这些指控是美国很严肃作出的，美国支持普世适用包括人道主义法和人权法在内的国际法，而且期待双方也能如此。但是，不应当从道义上将拥有合法防卫权的民主国家以色

列同通过恐吓以色列南部平民对以色列撤离加沙作出反应的恐怖主义集团哈马斯相提并论。美国相信以色列一如既往地拥有对所受指控进行适当调查的必要机构和手段，并鼓励该国调查所有关于应受责备行为或违反国际法行为的可信指控并予以惩处。由于哈马斯是一个从巴勒斯坦权力机构合法政府手中夺取加沙的恐怖主义集团，没有能力、也不愿意审视自己的违反行为，美国要求巴勒斯坦权力机构自行调查哈马斯违反国际法的行为。他还指出，奥巴马总统明确表示不同意以色列继续建造定居点具有合法性。美国还对特别报告员在报告中提出的关于由大会或人权理事会就以色列不与联合国及其代表合作的法律后果征求国际法院咨询意见的建议和意见深表关切。他关于国际法问题的申明和结论以及关于大会应当设立一个国际刑事法庭的想法，既无助于遵守责任原则，也不能保护冲突所有各方的人权。美国鼓励联合国会员国为实现恢复中东公正和持久和平这个极其重要的大目标献计献策。

68. Mamdouhi 先生(伊朗伊斯兰共和国)说，伊朗代表团要感谢特别报告员就巴勒斯坦被占领土上的严重侵犯人权行为提出详尽和富有意义的报告。虽然报告提到一些在上述领土系统侵犯人权的案件，包括继续封锁、在“铸铅”行动期间犯下战争罪行以及非法建造定居点，但占领国犯下的大量其他侵犯行为并未提及。报告审查了占领国部队 60 多年来在被占领土上对巴勒斯坦人民犯下暴行所应承担的责任问题，因为“铸铅”行动不能被看作是一个孤立案件。最近导致 150 万人陷入绝望，成千上万巴勒斯坦平民死伤，其中不乏妇女和儿童的加沙战争，由于过度和盲目使用武力，还引来法外处决，并造成房屋、财产、基础设施和农田损毁。伊朗代表团惊讶地注意到，虽然已就针对占领制度下战争罪行可采用的求助方式形成广泛共识，报告却没有列入任何关于提请主管机制审查这些战争罪行制造者的责任的建议。

69. Mawe 女士(瑞典)代表欧洲联盟发言，她说，欧洲联盟对巴勒斯坦被占领土人道主义和人权状况的

恶化深感不安。她劝请双方严格遵守国际人道主义法和人权法。他们有责任阻止侵权行为，就此展开调查并采取补救措施。欧洲联盟还对特别报告员不能前往伊斯兰和巴勒斯坦被占领土感到遗憾，并邀请所有国家与特别报告员合作，使其能够自由进入各国领土。她最后想知道，联合国及其机构可以采取哪些措施，与以色列和巴勒斯坦方面合作改善人道主义和人权状况。

70. **Gendi 女士** (埃及) 同瑞典代表团一样问道，整个联合国系统可以怎么做，来改善巴勒斯坦被占领土的状况并推动全面执行已经通过但至今形同废纸的各项决议。埃及还在想，国际社会可以怎么做，来避免在寻求解决各类冲突的办法时有任何划分主次的选择性。

71. **Mohamed 先生** (马尔代夫) 很高兴特别报告员提出关于巴勒斯坦人权状况的详尽报告。马尔代夫对占领国以色列拒绝与特别报告员合作编写报告表示遗憾。马尔代夫坚决拥护《联合国宪章》的各项原则，对巴勒斯坦人民被剥夺最基本权利、自决权利以及在自己国家和祖国和平且安全生活的权利，继续承受痛苦感到震惊。马尔代夫也支持以色列人民与一个主权和独立的巴勒斯坦国为邻，和平且安全生活的权利。马尔代夫代表认为，出于公正考虑，还必须确定在加沙明显侵犯人权和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的各类行为的责任。鉴于国际人道主义法存在缺陷，导致有罪不罚文化得以维持，巴勒斯坦被占领土居民遭受痛苦，他希望特别报告员详细说明国际组织在推动遵守国际法方面可以发挥的作用。他还对巴勒斯坦妇女儿童种种痛苦和困难深表关切，并要求特别报告员说明他打算如何在工作中考虑这个问题。

72. **Halabi 女士** (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 赞扬特别报告员在人权受制于两套衡量标准和选择性政策的时刻展现出勇气。与戈德斯通报告一样，特别报告员的报告也着重提到，国际社会方面缺乏要求以色列遵守承诺和遵循国际法的意愿。阿拉伯叙利亚共和

国认为，这种情况令人不安，因为正如特别报告员坦言，它助长了有罪不罚。某些国家自诩为积极的人权维护者，无论在缅甸还是在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的情况中，都要求遵守已经作出的承诺，但在涉及被占领土上的侵犯人权行为时却置若罔闻。正因为如此，叙利亚代表团要感谢特别报告员提出建议，同时也继续在想，这些建议能否得到执行，以便如国际社会所愿，为巴勒斯坦问题找到公正和持久的解决办法。

73. **Falk 先生** (1967 年以来巴勒斯坦被占领土的人权状况特别报告员) 觉得有必要指出，在本次会议上发言的三位特别报告员同样都遇到了他们打算评价人权状况的国家拒绝合作的问题。他认为，大会和整个联合国系统有责任非常认真且一视同仁地看待这一不合作问题。这不是一个政治问题，而是一个原则问题。以色列同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或缅甸一样，都应当受到批评和指责。能否恢复这类对话以及不受限制地调查这些任务授权所涉问题，事关和平与人权。为了向政府及其代表严格提供真相，所有特别报告员都会尽可能客观和公正地履行职责。特别报告员提请注意 **Mansour** 先生的开场意见，对他而言，真正的问题是为什么经过 42 年占领，却没有采取任何措施强制一个从国际人道主义法角度看是侵犯另一民族权利的会员国对其行为作出解释。因此，如他所言，这既牵涉到将公正还于这些侵犯行为的受害人，也牵涉到终止这些侵犯行为实施国所享有的有罪不罚。

74. 针对美国政府的评论意见，他指出，空洞表示支持和平，在 42 年占领期间却不采取任何具体措施使这一占领符合国际人道主义法，这样做当然很容易。他还指出，美国政府作为这一冲突中极其重要的角色，没有设法推动责任原则发挥作用，不遵守责任原则导致巴勒斯坦人民承受艰难和痛苦。他认为，请求国际法院要求会员国与联合国代表合作是一项建设性措施，他在考虑，在以色列继续制造障碍的情况下，如何能够使一项需要进入被占领土的任务授权切实有效。

75. 特别报告员也很高兴看到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对这段漫长的非法占领史感兴趣，在这段历史中，占领者方面要对两类持续违反行为负责，即过度使用武力和求助各种形式的集体惩罚。现在是国际社会认真关注这一状况的时候了。特别报告员很高兴瑞典代表以欧洲联盟名义发出呼吁，邀请所有各方与联合国代表合作。针对瑞典和埃及代表提出的关于现阶段可采取哪些实际措施的问题，他表示，第一步是认真对待戈德斯通报告的各项建议。无视这些建议，等于是说国际刑法只有在涉及主导国地缘政治优先事项时才显得重要。如果我们信奉的是权利至上而不是最强者法律至上，这显然就不是我们想要传递的信息。这是一个非常重要的方面。特别报告员还认为，长达 42 年

史无前例的长期占领状况加上系统侵犯行为，值得我们更加认真地关注。

76. 他也感谢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和马尔代夫代表，尤其是他们重视加沙行动期间妇女儿童缺乏保护这个现代战争史上从未有过的状况。他还表示，说什么都不足以描述占到接近 53%人口，多达 90%加沙儿童所承受的痛苦。

77. 特别报告员最后希望强调，有必要切实执行在他的报告和戈德斯通报告中列出的各项建议并认真予以对待，以便除其他外，显示联合国作用的合法性。

下午 12 时 55 分散会。